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並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因應一百零九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發生，造成外帶紙餐具需求增加，連帶增加紙製容器責任業者，未納入登記或其所生產之紙餐具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嚴重衝擊現行紙容器回收處理體系運作。為強化紙餐具責任業者管理，加強納管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利用現行行動通訊產品普及與QRcode標誌技術成熟，要求紙製平板容器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標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責任業者專屬QRcode標誌，即本體來源標誌。

民眾及稽查人員未來透過掃描標誌條碼即可獲取紙餐具製造、輸入業者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資訊，以導引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完成登記，同時俾利宣導民眾辨識及使用合法登記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紙餐具，據以維護責任業者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秩序，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後，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體來源標誌。但紙製平板容器商品及平板容器供輸出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本體來源標誌應依下列規定，於完成登記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但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者，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標示：</p> <p>(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點五公分。</p> <p>(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p> <p>(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p> <p>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記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完成標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業者（以下簡稱紙容器責任業者）之本體來源標誌標示義務，並排除出口品適用本條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紙容器責任業者應於登記後二個月內於責任物完成標示本體來源標誌及其標示規定。另小型或特殊材質之紙製平板容器因技術限制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免予標示。</p> <p>四、第三項明定既有紙容器責任業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於責任物完成標示本體來源標誌。</p> <p>五、第四項明定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於本辦法生效前已生產、輸入或銷售之庫存品，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規定，以利掌握國內現存無印製本體來源標誌之數量及流向。同時規定無標示本體來</p>

<p>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製造、輸入或銷售之庫存品，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庫存品量、銷售量及其銷售對象，並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將庫存品銷售完畢；屆期未銷售完畢者，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再延長銷售期六個月一次。</p>		<p>源標誌之庫存品銷售期限，以管控市面上無標示標誌之舊品及有標示標誌之新品共存期間。</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次修正條文定自發布日施行，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